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5年2月18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函

收文號

10175

東港安泰醫院

92842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10號

受文者：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醫評字第1050000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

承辦人：張歆宜

電話：02-89643078

傳真：02-29634033

電子信箱：karen.chang@jct.org.tw

主旨：函轉「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50002255號函辦理。

正本：教學醫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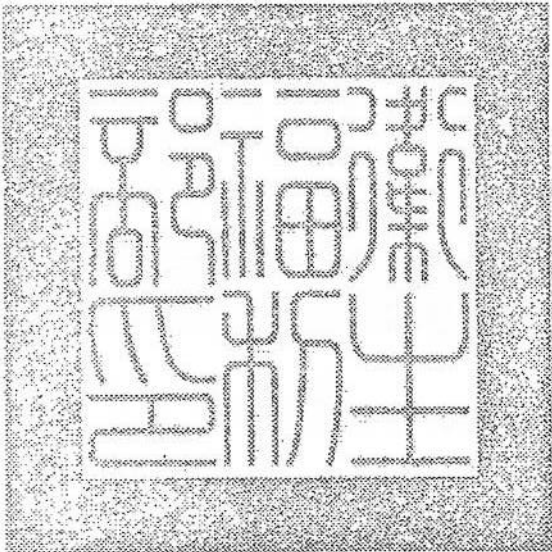
董事長 蘇聰賢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¹⁰⁴年¹²月³¹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 10400700041 號、衛部醫字第 1041669998 號

主 旨：訂定「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人體研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目標群體：指人體研究計畫預期研究之原住民族或其所屬特定群體。
- 二、諮詢會：指依本辦法規定，提供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事項之組織。

第三條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指下列之研究：

- 一、以原住民族或原住民部落為研究內容。
- 二、研究檢體之採集、研究資料之搜集及分析涉及原住民族或部落。
- 三、研究結果之解釋涉及原住民族或部落。

第四條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置諮詢會(以下分別簡稱中央諮詢會、鄉(鎮、市、區)諮詢會)，代表原住民族行使同意權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事項。部落依部落會議行之。

第五條中央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首長或指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副首長一人兼任之；委員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聘用之原住民族各族委員兼任之。

各鄉(鎮、市、區)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首長或由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之，召集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委員由部落會議主席兼任之。

第六條研究主持人應備下列表件，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研究計畫摘要，其內容應包括本法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事項。

第七條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研究計畫實施區域，決定分別交由中央諮詢會、鄉(鎮、市、區)諮詢會或部落會議行使諮詢、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事項，並以書面通知研究主持人。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應自接獲前項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分別召開中央諮詢會會議及鄉(鎮、市、區)諮詢會會議；部落會議由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協助部落自接獲前項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

各部落得依部落會議決議，授權所屬鄉(鎮、市、區)諮詢會代為行使諮詢、取得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事項。

第八條中央諮詢會會議、鄉(鎮、市、區)諮詢會會議，由各該召集人主持，其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

中央諮詢會會議、鄉(鎮、市、區)諮詢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

席。部落會議之召集方式、議事程序及議決方法，由中央原住民族

主管機關另定之。

中央諮詢會會議、鄉（鎮、市、區）諮詢會會議及部落會議召開時，應邀請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與研究計畫相關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列席，並得邀請研究主持人或其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第九條研究計畫於諮詢及取得目標群體之同意時，研究主持人及諮詢會會議或部落會議應就下列事項進行約定：

- 一、研究結果所衍生商業利益之回饋機制。
- 二、目標群體於研究過程之參與機制。
- 三、研究成果所得技術之移轉機制。
- 四、其他與研究過程、成果及其他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約定事項，係以金錢為之者，應全數繳交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回饋各該目標群體之健康醫療照護或其他相關用途使用。



第十條中央諮詢會會議、鄉（鎮、市、區）諮詢會會議及部落會議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應記錄其正、反等表決情形。未出席會議者，不得參與表決。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將中央諮詢會會議之議決結果，自議決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研究主持人。

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鄉（鎮、市、區）諮詢會會議及部落會議之議決結果，自議決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研究主持人，並報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研究計畫對於研究材料或資訊之使用，逾越中央諮詢會會議、鄉（鎮、市、區）諮詢會會議或部落會議同意之範圍者，應依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鄉（鎮、市、區）諮詢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必要之交通費或出席費，不在此限。

前項所需經費，得納入基本設施維持費支應。

第十三條研究主持人發表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之研究結果，諮詢並取得各該原住民族同意之程序，準用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

第十四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品管策進會驗用章